

关于组织开展水中总氮的测定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报名通知

相关机构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市监认检〔2019〕262号）（见附件 1）要求，由本机构承担水中总氮的测定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。

根据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施方案安排，请你机构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填写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（见附件 2），将电子版邮件发送至邮箱 shanghaissese@126.com，并将打印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快递至本机构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6 日，以本机构收到电子版的时间为准。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检验检测项目、参数资质认定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。
2. 参加机构代表请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:30 到三江路 55 号行政楼 307 会议室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说明会，并于会后领取能力验证样品和作业指导书。
3. 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按照本机构发放的“作业指导书”中的相关规定启封样品并开始检测，被列入现场核查名单的机构应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。

4. 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机构应真实、客观、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。

联系人：戚芳方（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）

联系电话：64756391-603、15121033961

电子邮箱：shanghai@sese@126.com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 2505 室

附件 1：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市监认检〔2019〕262 号）

附件 2：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



2019 年 7 月 30 日